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压力蒸汽灭菌器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ZHAYX-竞磋-20250423

采 购 人：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项 目 名 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压力蒸汽灭菌器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6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18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压力蒸汽灭菌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安市天津路亿力商业广场 58 号楼东门厅 4 楼 401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编号：DZHAYX-竞磋-20250423；
- （二）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压力蒸汽灭菌器采购项目；
-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
- （五）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
- （六）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供货；
- （七）免费质保期：≥5 年；
- （八）采购需求：采购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 （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一）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

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33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所投设备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 提供下列之一：

① 供应商若为设备制造商，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② 供应商若为设备代理商，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期内市场监管总局颁发的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和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

（四）拒绝符合下述供应商条件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 具体资质审查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五部分”。

2. 本次磋商采购采取资质现场审查方式，在整个采购过程中，由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对于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可继续参加投标，若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可取消其继续参加投标的资格。

三、磋商文件发布信息

1. 公告时间: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14: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公告媒体: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 投标人文件获取方式:

报名方式: (1) 网上获取方式(《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仅限当天有效): 在公告期内(上午9:00至11:30, 14:00至17:00, 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将《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确认函内容须包括: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联系人邮箱、单位公章、日期, 格式自拟)盖章的复印件发送至邮箱: 1272390185@qq.com, 报名费请电话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现场获取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请申请人到淮安市天津路亿力商业广场58号楼东门厅4楼401室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4. 获取招标文件: 200 元/份。

5.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网上获取或现场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09 点 30 分

地点: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怡心楼一楼右手边第一间信息统计中心会议室

五、开启

磋商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09 点 30 分

磋商地点: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怡心楼一楼右手边第一间信息统计中心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非进口产品(注: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淮安市淮海西路272号

联系方式：罗老师 电话：0517-80831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天津路亿力商业广场58号楼东门厅4楼401室

联系方式：李梦雅 电话：0517-801234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 2000 元收取；评委费按实际发生收取，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费、评委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 磋商邀请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合同格式及条款

5.5 项目采购需求

5.6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供应商将电子文档发送至代理公司电子邮箱），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对磋商时间前五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及代理公司无法通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不予受理）。

7.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告【同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代理公司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公司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8.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装订方式为左侧胶贴平本装订。**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10.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

降低质量的理由。

10.3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0.4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

1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否则将被拒绝。

12. 服务承诺

12.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公司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9条的要求，编制一式五份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且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除姓名签署外，响应文件的任

何内容均不允许手写。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响应文件中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 信封（箱）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3 信封（箱）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4 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标记的响应文件，一经发现将被拒收。

18.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8.1 代理公司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代理公司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五、磋商

21. 磋商组织

21.1 代理公司将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1.2 磋商工作由代理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2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1.2.3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2. 磋商程序

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2.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1.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1.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2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甲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

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2.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22.2.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初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2.3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22.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果参加磋商供应商试图向代理公司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6.1 在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2.6.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答复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 22.6.2 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做

无效报价处理。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3.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3.2 经磋商，供应商仍不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 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3.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用带星号“★”标注的要求）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磋商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磋商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在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的情况下，与两家或一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代理公司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6.3 在磋商期间，代理公司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6.4 代理公司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磋商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5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前确定，并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2 成交结果将在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告。

27.3 采购人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名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7.4 成交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代理公司将通知成交供应商。

28.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代理公司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代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2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同时均具有法律效力。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29.2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30. 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30.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磋商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 28 条或 29 条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可报财政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七、质疑处理

32. 质疑处理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公司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2.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2.5 质疑函必须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 (1) 质疑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7 代理公司、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公司、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公司及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2.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公司及采购人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32.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淮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3. 政策功能落实

33.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 联合体及分包（本项目不涉及）

33.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3 小微企业

(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 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3.4 残疾人福利单位

(1)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5 监狱和戒毒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2)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委会将依据下列顺序进行评标，评标标准的总分为 50 分；具体评标标准如下：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细则
价格部分	2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20$ <p>说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5% 的扣除。</p>
技术部分	1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所投设备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设备参数及配置”中标注“★”技术参数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2. 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标注“▲”技术参数要求得 8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3. 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未标注“★”、“▲”技术参数要求得 7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p>注：（1）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按照要求提供相对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2）标注“▲”技术参数各供应商提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以及相关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未标注“★”、“▲”均应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原厂的原文数据表（非电脑打印）为准），并在《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注明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或序号，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p>
商务部分	1分	<p>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家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证书认证内容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截图，未提供或截图不显示相关内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4分	<p>1. 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且在免费质保期5年的基础上，整机质保每增加一年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2. 承诺维修响应时间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样品	10分	<p>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提供以下样品：强筋材质机器人焊接样品，样品尺寸$\geq 35*25\text{cm}$</p> <p>(1) 样品整体功能、结构稳定、焊点、细节处理水平、用材无刺激性气味、工艺水平及质量等方面充分考虑临床使用，得10分；</p> <p>(2) 样品整体功能、结构稳定、焊点、细节处理水平、用材无刺激性气味、工艺水平及质量等方面临床使用较好，得8分；</p> <p>(3) 样品整体功能、结构稳定、焊点、细节处理水平、用材无刺激性气味、工艺水平及质量等方面，基本符合得6分；</p> <p>(4) 样品整体功能、结构稳定、焊点、细节处理水平、用材无刺激性气味、工艺水平及质量等方面一般，得4分；</p> <p>(5) 样品整体功能、结构稳定、焊点、细节处理水平、用材无刺激性气味、工艺水平及质量等方面较差，得2分；</p>

注：①必须按要求提供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至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怡心楼一楼右边第一间指定存放区并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联系人：李工，电话：18451277417），投标人按照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的要求将样品摆放到指定地点，自行保管（如有破损等情况后果自行承担）；

③样品分属于评分中的一部分，现场不得拍照、录音录像。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不得在场，否则本项不得分；

④样品产品是指样品款式、材质、整体工艺与所投产品相近的同类产品（须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中标后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要求供货；

⑤评标时，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统一组织评委至样品存放地进行现场试用（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所投样品现场试用后可能产生损耗等情况）；

⑥推荐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中标后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使用，未中标人自行带回。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压力蒸汽灭菌器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ZHAYX-竞磋-20250423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台/个/架/组等）：1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供货完成使用正常一个月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0%，余款 10%质保期满一
个月内付清。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由甲方指定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

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

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

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

(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

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型号是最新款，且是用优质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p> <p>2.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p> <p>3. 设备到货时间，乙方须提前五天以上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接收工作。设备到货后，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一周内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和甲方的设备科联系，在设备科的共同参与下对设备进行安装，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p> <p>4. 设备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p> <p>5. 设备验收时，双方需一起现场开箱验货，按</p>

		<p>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内容，验收合格后，填写医疗设备验收报告单，双方签字确认，使用科室办理入库手续，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p> <p>6. 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双方共同商定），乙方须派专职人员到现场协助验收、培训工作，确保设备安全有效运行。</p> <p>7. 乙方承诺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服从甲方的生产安全要求，规范操作流程，如因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p> <p>8.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如资料不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以甲方验收单双方签字日期为准），乙方承诺提供_

		年免费质保，保修期外乙方负责对本设备维护免人工服务费，只收取配件费。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p>1.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未予以实质性响应，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说明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延迟响应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p> <p>2. 无论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院维修设备，必须先与甲方医疗设备科联系，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p>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供货完成使用正常一个月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0%，余款 10% 质保期满一个月内付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 14.1 (5) 项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发货通知之日起 <u>15</u> 天之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如乙方逾期交货，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0.5% 承担除违约金，违约金、应退差价等金钱债务甲方均可以在每次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 合同生效后，如因预供货物物品、设备、辅材出现品质缺陷或因第三人的不当处分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构成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对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p> <p>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每次违约行为应当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延迟履行相应义务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p>

		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如果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支出的维修费、诉讼费、律师费、甲方因设备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设备所损失的相关收入等全部费用，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 <u>甲方所在地清江浦区</u> 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1:

公立医院货物、服务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公立医院)、乙方(投标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2.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服务对象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承诺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4. 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本单位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1. 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甲方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
2. 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其他服务。
5. 不得要求甲方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 方：

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
3. 采购数量: 1 台。
4.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供货。
5. 免费质保期: ≥ 5 年。
6. 免费开放设备所有端口

二、设备参数及配置

1. 容积: $\geq 1200L$
2. ▲主体结构: 环形加强筋结构, 环形加强筋材质个数 ≥ 4 个; 多点进汽, 进汽口数量 ≥ 4 个; 多段加热。
3. ▲焊接工艺: 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
4. ▲设备筒体、夹层均为或优于 316L 不锈钢。
5. 设计压力: $-0.1/0.3\text{Mpa}$
6. 设计温度: $\geq 144^{\circ}\text{C}$
7. 主体保温: 岩棉, 厚度 $\geq 60\text{mm}$
8. 双门, 安全联锁和压力安全联锁装置双门互锁。
9. 圆形透明抗撕拉硅橡胶门胶圈, 压缩气密封。
10. ▲管路材质: 不锈钢卫生级管路, 卡箍链接
11. 泵: 单级直连式水环真空泵。
12. 阀: 气动阀和电磁阀, 气动阀无故障运行 ≥ 400 万次。
13. 降噪系统: 配备节水降噪装置
14. 水回收装置: 板式换热器带有换热器冷凝水回收系统。
15. 屏幕尺寸: ≥ 8 寸
16. 热敏打印机记录: 内置热敏打印机, 可以打印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报警信

息等。

17. 权限管理用户分级权限管理

18. 安全保护超压保护：内室压力超过程序运行允许压力，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门关位检测保护：门开关在程序运行过程中检测异常，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19. 灭菌类程序 ≥ 10 台；自定义程序 ≥ 14 台；测试类程序 ≥ 4 台；辅助类程序 ≥ 2 台；

20. 脉动次数标准循环：3次负压脉动，1次跨压脉动，3次正压脉动。脉动次数设定范围：0~99次可设。灭菌温度标准循环：121℃和134℃。灭菌温度设定范围：115~138℃可设。灭菌时间标准循环：121℃，20分钟；134℃，5分钟。灭菌时间设定范围：0~9999秒可设。

21. 设备使用寿命 ≥ 15 年，循环灭菌次数不少于3万次。

22. ★配套服务：承担设备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所有费用，办理压力容器使用证等服务；1辆消毒车和2辆搬运车；一套原厂压力表、一套原厂减压阀、一台空气压缩机（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示范格式四）。

23.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免费质保均为原厂质保（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示范格式四）。

24. ★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磋商函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关于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HAYX-竞磋-20250423）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服务、货物。免费质保期：_____年。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第 15 条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 9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

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需服务货物。

6.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被接受后至合同履行结束并通过项目验收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供应商另准备空白磋商函，以备最终报价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压力蒸汽灭菌器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单价 （元/台）	生产厂家（投 标品牌）
1	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合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注：1. 所有价格系人民币表示。

2. 上述表中的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税金等费用，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三、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条款描述	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及相应技术参数描述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将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逐项填入上表，响应时不得对原有技术规范进行直接复制粘贴及简单表述为完全响应，否则将影响该项得分。

四、服务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二)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A. 供应商为企业的：

(1)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1) 提供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三)。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三)。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三)。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无需提供)：

1. 企业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五）；

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三）供应商所投设备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供应商若为设备制造商，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若为设备代理商，须提供包含检验设备范围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期内市场监管总局颁发的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和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拒绝符合下述供应商条件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三）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1. 上述是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代理公司及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六、综合评分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标标准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他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DZHAYX-竞磋-20250423）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承诺书

致：_____：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我公司负责人不存在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果采购人发现我司存在上述任何情况的，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示范格式四

承诺书

致：_____：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全方位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备运输与搬运：承担设备运输、搬运及安装全流程费用，确保设备安全抵达并安装到位；

(2) 手续办理：代办压力容器使用证等合规手续，确保设备合法投用；

(3) 配套设备：免费提供1辆消毒车、2辆搬运车，以及1套原厂压力表、1套原厂减压阀、1台空气压缩机，保障设备高效运行。

2. 我公司若中标，提供的所有免费质保均为原厂质保。

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果采购人发现我司存在上述任何情况的，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示范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